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行为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操作流程，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影

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资金运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并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领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和宁波鸿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并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计维斌

李文贵

徐宏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